S107 环山旅游公路周鄠界至马召段改造提升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

甲方：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乙方：鸿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按照《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对S107 环山旅游公路周鄠界至马召段改造提升工程开展跟踪审计工作的通知》安排，开展了S107 环山旅游公路周鄠界至马召段改造提升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政府采购成交人的初选工作，确定由第一成交候选人“鸿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S107 环山旅游公路周鄠界至马召段改造提升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等，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审计内容及方式

1.1 审计范围：该项目主线、香山寺服务区、团标养护工区等全部施工建设内容。

1.2 审计内容：包括项目前期立项审计，招投标审计，项目建设过程中预算编制审计、变更签证审计、计量支付审计及材料调差等相关费用审计，工程结算阶段审计等。

1.3 审计方式：全过程跟踪审计。

二、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根据采购结果，全过程跟踪审计费合同价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合同价（含税）为固定总价，为乙方开展项目审计工作的全部费用。合同费用从S107环山旅游公路周鄠界至马召段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设资金中列支。

2.2 支付方式：

2.2.1 合同签订生效后14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玖万元（¥90000.00）。

2.2.2 乙方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按照甲方要求时限提交过程审计报告；剩余全过程审计费在乙方提交正式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即人民币贰拾壹万元（¥210000.00）。

2.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正式发票。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

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名称：鸿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西安高新支行

账　　号：611301056018010087272

2.4 甲方开票信息（乙方应在发票备注栏里注明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3249F

基本户账号：78570188000075116

基本户开户行：光大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单位地址：雁塔区含光南路218号交通信息大厦

单位联系电话：029-88215565

三、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

3.1.1 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或协助，配合乙方审计人员按清单所列的内容提供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负责。

3.1.2 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甲方解决的问题，及时答复并处理。

3.1.3 配合乙方完成本工程跟踪审计工作，对审计提出的问题进行复核、解释、整改。

3.1.4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3.2 乙方：

3.2.1 按照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工程造价控制，出具造价控制过程中各项审核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3.2.2 在审核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现行标准、规范、编制办法的规定，合理确定工程造价，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承担质量责任。

3.2.3 认真分析、研究甲方所提供资料和数据，对不明白和有疑问的地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给予解决，并对处理办法提出合理的建议；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保证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审核工作，并承担报告的法律责任。

7.1 乙方不及时提交跟踪审计报告（因甲方、监理单位、承包商原因所致除外），甲方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逾期仍未提交的，乙方每次按合同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时扣除。

7.2 跟踪审计人员和工程承包商窜通，损害甲方利益的，或者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的，一经发现，甲方可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外，还需支付甲方合同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此次行为告知有关部门，记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3 因跟踪审计人员违背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造价条款等，出具的跟踪审计结果不真实、不准确，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7.4 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应立即补救更正，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7.5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后，若合同正常履行，预付款视为合同价款的一部分，不予扣回；若乙方不能按期提交工作成果且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无法继续推进的情况下，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全部预付款。

八、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

9.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9.2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

1.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对S107 环山旅游公路周鄠界至马召段改造提升工程开展跟踪审计工作的通知》

2.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S107 环山旅游公路周鄠界至马召段改造提升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的通知》

甲方：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王永宽

联系电话：18209228339

乙方：鸿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董利军

联系电话：18629547650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4日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对S107环山旅游公路周鄠界至马召段改造提升工程开展跟踪审计工作的通知

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你单位《关于申请对S107环山旅游公路周鄠界至马召段改造提升工程开展跟踪审计的请示》(市工字〔2025〕12号)已收悉。为顺利开展对S107环山旅游公路周鄠界至马召段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工作，请你处全面整理工程跟踪审计相关资料，充分做好跟踪审计前的准备工作。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请你处认真做好S107环山旅游公路周鄠界至马召段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跟踪审计造价事务所初选工作，并报送有关初选过程和初选情况，市局将及时组织安排项目跟踪审计。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6月19日

(联系人:汪武剑　　联系电话:86787337)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S107环山旅游公路周鄠界至马召段改造提升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的通知

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来文《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关于S107环山旅游公路周鄠界至马召段改造提升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采购评审结果的请示》（市工字〔2025〕24号）收悉。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S107环山旅游公路周鄠界至马召段改造提升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成交供应商。请你处按照采购流程开展后续工作，及时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确保工程建设项目规范实施。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9月25日